
全球發售的架構和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根據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合共1,411,100,000股股份，合共1,269,988,000股股份將初步提呈予國際發售的投資者，餘下141,112,000股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予公眾人士（各自可按照下文「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的基準予以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認購股份，但不得兩者並行。投資者僅可根據國際發售或香港公開發售收取股份，但不得兩者並行。香港公開發售是公開予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國際發售涉及選擇性地向預期對這些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機構和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推銷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作為國際發售程序一部分，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表明有意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的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進行，直至2007年8月9日或前後結束。

根據國際發售的股份分配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決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權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他們的股份。此分配旨在使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以使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申請人分配的股份將僅按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收到的有效申請數量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但除此之外（並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甲組及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將按公平原則進行，上述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也許會涉及抽籤（如適用），即部分申請人可能比其他申請認購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和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價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價預計於完成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程序及評估全球發售的市場需求水平後，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議釐定。預期累計投標程序將一直進行，直至2007年8月9日或前後結束。

申請時須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2.35港元，目前預計將不會低於1.85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2.3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和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即每手2,000股股份合共需支付4,747.43港元。

如若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適當的退款(包括多出申請款項所包含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和「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兩節。

釐定發售價

預計發售價將由本公司和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將於當時釐定)議定。預期定價日期為2007年8月10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07年8月15日。

除非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早上前任何時間另有公佈(下文將作進一步解釋)，否則發售價將會定於本招股書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和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程序的踴躍程度(如認為適當)，並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早上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書所述者。在這種情況下，將在不遲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早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待刊發該通告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且具決定性，而經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議定的發售價，將會定於此經

全球發售的架構和條件

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此通告也將包括對「概要」一節現時所載的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因調低發售價範圍後可能有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如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前遞交，即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被調低，也不能隨後撤回有關申請。**如若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早上或以前，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並未刊登調低本招股書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發售價一經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議定後，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被設定於本招股書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如若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

有關發售價，以及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和香港公開發售中所包括甲組和乙組各自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預期於2007年8月16日或之前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香港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a) 上市

聯交所批准按本招股書所載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提呈或銷售的任何股份)上市和買賣；

(b) 定價

於定價日期當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並正式訂立國際購買協議；及

(c)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和仍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獨家全球協調人(為了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導致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未按各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上述(a)至(c)各項須在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和時間或之前(如上述條件在有關日期和時間或以前獲得有效豁免則除外)達成，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07年8月17日。

全球發售的架構和條件

國際發售和香港公開發售完成的條件之一，是兩者分別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按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告完成。

如果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和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須在全球發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全球發售失效的通告。

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註冊的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本公司預期於2007年8月16日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股票。然而，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和(ii)「包銷－包銷安排和開支－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商提出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並未獲行使的情況下，這些股票才會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07年8月17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為獲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須按上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有關定價和達成或豁免其他條件的協議進行)，按發售價於香港初步提呈141,112,000股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約10%)。

發售股份可於國際發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入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如若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公開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和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

就分配而言，所有於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初步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所接獲總認購金額(不包括就其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和證監會交易徵費)為500萬港元或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所有有效申請將屬於甲組，而所接獲總認購金額(不包括就

全球發售的架構和條件

其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和證監會交易徵費) 為500萬港元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所有有效申請將屬於乙組。

甲組及乙組所包含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須待作出申請後才會釐定。本公司和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釐定分別屬於甲組及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甲組及乙組所包含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初步在兩組之間平均分配。然而，如果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需求龐大或因其他合理理由，則不論乙組是否認購不足，預計甲組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將會增加，使甲組的分配比率提高，令更多甲組申請人能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甲組和乙組各自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原則分配予各組的申請人。

申請人應當留意，甲組和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若其中一組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能獲分派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半數(即70,55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上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各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也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由其代為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也不會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表示有興趣或認購這些國際發售股份，如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此外，甲組和乙組所包含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須待作出申請後才會釐定。在作出釐定後，超出最終釐定的乙組所包含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但不高於最初許可的最高數目)的申請，將視為申請最終釐定乙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中所包括甲組和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將按本公司和獨家全球協調人的決定，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同時公佈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水平和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該公佈預期於2007年8月16日刊發。

全球發售的架構和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的股份分配比例可作出調整。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為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約10% (並無計入行使超額配股權)。

如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最少423,332,000股 (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約30%)。如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最少564,440,000股 (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約40%)。如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最少705,552,000股 (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約50%)。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 (為初步提呈的141,112,000股股份的倍數)

	「回補」後 ⁽¹⁾	「回補」後 ⁽²⁾
	最少	最少
最少15倍但少於50倍	423,332,000	30%
最少50倍但少於100倍	564,440,000	40%
最少100倍	705,552,000	50%

附註：

- (1) 以香港公開發售「回補」後將予提呈的股份總數呈列。
- (2) 以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佔全球發售提呈的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呈列。

如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數額將這些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本招股書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手續僅適用於香港公開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和條件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予投資者的股份合共1,269,988,000股股份。這些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約90.0% (並無計入行使超額配股權)。在發售股份於國際發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的規限下，國際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並無計入行使超額配股權)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0%。如若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國際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和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1%。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包銷商或透過他們委任的銷售代理提呈予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國際發售股份將依據S規例通過離岸交易於香港、歐洲及其他美國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提呈予和配售予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擁有龐大需求的投資者，並依據144A條例於美國提呈予及配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

如若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國際發售股份將按上文「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國際發售須待 (其中包括) 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超額配股權和穩定價格措施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如有)，以及其他有關股份的穩定價格措施行動而言，本公司擬將向穩定價格操作人授予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 (可於國際購買協議日期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一日後第30天內 (包括該日) 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可能須就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配股權 (如有) 和其他有關股份的穩定價格行動，按發售價發行和配發最多211,664,000股增發股份 (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約15%)。如若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可供發行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和條件

配發的增發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如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代表國際買家的穩定價格操作人經諮詢獨家全球協調人後，自上市日期後可於有限期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使股份的市價高於其可能達致的其他水平。這些交易展開後可隨時終止。穩定價格操作人已經或將會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若穩定價格操作人須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活動，有關行動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經諮詢獨家全球協調人後全權酌情決定。

於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通過同時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任何有關購買將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和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超額配股權規定的股份數目，即211,664,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數目的15%。

為方便進行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的交收，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公司)可能選擇根據借股安排向本公司股東借股，或從其他途徑購入股份，包括有待行使超額配股權。這些借股安排可能包括穩定價格操作人與中化香港(為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原則上協定的安排。就這些借股安排，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借股人)與中化香港(作為貸股人)已訂立有關211,664,000股股份的借股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上述借股安排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條的限制，惟須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下述規定：(i)獨家全球協調人向中化香港借股的最高股份數目為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ii)所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於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

全球發售的架構和條件

日期或(如較早)於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歸還予中化香港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iii)根據借股協議作出的借股將按照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iv)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不會就此借股安排向中化香港作出任何付款。

穩定價格操作人就全球發售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可涉及(其中包括)：(i)超額分配股份；(ii)購買股份；(iii)就股份持倉、對沖及平倉；(iv)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及/或(v)提呈或嘗試作出上述任何行動。

務請有意申請股份的人士和投資者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 就穩定價格行動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持有股份的長倉；
- 對於穩定價格操作人持有該倉盤的程度和時限並無明確規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平長倉時，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時間，不會超過穩定價格期，此期間將於宣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2007年9月8日(即預期為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後第30天)結束時屆滿。於此日後，由於不得就支持股份價格再作行動，股份的需求可能會下降，因而股份的價格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可將任何證券(包括股份)的價格維持於發售價水平或之上；以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所作的穩定價格買盤價或交易，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即表示所作出的穩定價格買盤價或進行的交易價格可以低於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穩定價格期屆滿起計七天內，本公司將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佈。